

條例編號 _____

聖塔芭芭拉市議會關於修訂市政法典第 5.76 章中有關按摩院許可證的條例

聖塔芭芭拉市議會的法令如下：

第一條。聖塔芭芭拉市政法典第 5 編第 5.76 章修訂如下：

5.76.010 目的與意圖。

- A. 目的。本章的目的是為了公共健康、安全與福祉，為本市提供按摩治療服務的企業提供有序的規範，透過建立按摩院營運的最低標準及擁有、經營及執業者的最低資格，並阻止以按摩業務作為掩護人口販賣、賣淫及州法律禁止的相關行為。
- B. 與州法律的關係。本章旨在補充《按摩治療法》所建立的全州按摩專業人員規範，並應與該法及《政府法典》第 5 編第 1 篇第 1 部分第 6 章的解釋一致。本章內容不得解釋為將按摩院定義或規範為成人娛樂業務。

5.76.020 定義。

本節定義適用於本章的解釋，除非上下文明確要求採用其他含義：

申請人。任何依本章要求申請按摩院許可證的人士。

獲准學校。提供按摩治療教育與訓練的機構，在《按摩治療法》中有明確定義。

加州按摩治療委員會 (CAMTC)。按摩治療組織依據《商業與專業法典》第 4600 條及後續條款成立。

CAMTC 證書。由 CAMTC 頒發給按摩師或按摩治療師的現行有效證書。

CAMTC 認證按摩專業人員。任何目前依據《按摩治療法》經 CAMTC 認證為按摩師或按摩治療師的人員。

警察局長。被任命為聖塔芭芭拉警察局局長的人士。此稱謂包括警察局長授權本章節管理權限的任何下屬警察局成員，但不包含審查官。

市政督察。由警察局長指派執行本章所需或允許的任何檢查的人員。

報酬。支付、貸款、預支、捐贈、供款、存款、交換或贈與金錢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

取消資格的罪行。指下列任何一項：

1. 違反《加州刑法典》第 236.1、266、266a、266e、266f、266g、266h、266i、266j、314、315、316、318、647(a) 或 647(b) 條。
2. 根據《加州刑法典》第 290 條規定須登記的任何罪行。
3. 企圖或共謀犯下本定義第 1 或第 2 項所述的任何罪行。
4. 根據美國、其他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若在加州實施，則構成本定義第 1 至 3 項所述的罪行。

一個人在認罪或被判有罪、不爭辯認罪或法院認定有罪後，無論是否已判刑或案件仍在上訴階段，均被「定罪」為取消資格的罪行。當構成該罪行的行為經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證據予以確立時，即屬「已犯」取消資格的罪行，不論是否曾提出刑事控訴或取得定罪（例如民事命令的情況）。

員工。任何為按摩院提供服務或參與其營運的人，包括但不限於按摩專業人員、接待員、擁有人、經營者或經理。員工包括有薪員工及獨立承包商。

居家按摩機構。按摩業務完全於獨資經營者住所內營運，且僅作為該住所居住用途之附帶及次要活動，除獨資經營者本人外，並無僱用其他人士參與該業務。

經理。指除擁有人外，負責按摩院日常營運，或在無擁有人時負責按摩院管理的人。

按摩院。任何提供按摩治療服務以換取報酬的機構。在線上或電子應用程式平台上宣傳在市內提供上門按摩服務的按摩院，以及在市內提供上門按摩服務的居家按摩機構，均被視為按摩院。

按摩師。任何已取得按摩師認證，並持有《按摩治療法》下現行有效的 CAMTC 證書，或依第 5.76.070 條獲得例外資格的人。

按摩專業人員。受僱或受聘於按摩院從事按摩工作，並列入第 5.76.130.A.1 節所需名冊中的人員。

按摩治療師。任何已取得按摩治療師認證，並持有《按摩治療法》下現行有效的 CAMTC 證書，或依據第 5.76.070 條獲得例外資格的人。

按摩治療。軟組織的科學操作。就本章而言，「按摩」、「按摩治療」、「按摩治療服務」及「身體工作」等詞語含義相同。

《按摩治療法》。《加州商業與專業法典》第 2 篇第 10.5 章（自第 4600 條開始）。

經營者。身為按摩院擁有人或經理的任何人士。

上門按摩服務。在固定地點的按摩院以外，為獲取報酬而從事或進行按摩治療服務的行為。

擁有人。指下列任何人士：

1. 經營按摩院的獨資經營者。
2. 任何擁有按摩院的普通合夥或有限合夥企業和普通合夥人。
3. 任何在擁有按摩院的公司中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所有者權益的人。
4. 任何擁有按摩院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成員。
5. 任何在擁有按摩院的其他類型商業協會中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所有者權益的人。

顧客。為接受按摩治療而進入按摩院的人。

許可證持有人。針對特定按摩院獲發《按摩院許可證》的人士。任何規定須發給許可證持有人的通知，若已送交許可證上所列明的營業地點且該地點屬獲發該按摩院許可證的按摩院，或已送交該業務的任何擁有人或經營者，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人。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協會、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多人組合。

接待區。指緊貼按摩院正門入口內側、專門用於接待及供顧客或訪客候診/等候的區域，且該區域並非按摩治療室，亦不作提供按摩治療服務之用。

審查官。指由警察局長指定的警隊僱員，負責根據本章節審查、批准或拒絕申請、許可證及許可證的修改。

色情材料。指任何書籍、期刊、雜誌、照片、海報、繪畫、雕塑、電影、錄影帶、光碟或其他書面、口頭或視覺形式的材料，其特徵在於重點描繪、描述或涉及指定的性行為或指定的解剖部位。

色情商品。指任何設計用於特定性行為的器具、裝置或器材，或為複製品、模擬特定解剖區域的物品，或設計用於放置在指定解剖區域或與特定性活動結合使用的物品。

獨資經營。指由一名擁有人持有百分之百業務權益的按摩院，該擁有人為唯一於該按摩院內以換取報酬方式提供按摩療法服務的人士，且該按摩院並無聘僱任何員工。

指定解剖部位。其含義與本法典第 28 編第 28.81.020 節所定義的「指定解剖部位」相同。

指定性行為。與本法典第 28 編第 28.81.020 節所定義的「指定性行為」一詞具有相同含義。

訪客。任何未受聘或受僱於按摩院，且未接受或等待接受按摩治療服務的人，但不包括執法人員或執行政府事務的政府官員。

5.76.030 需繳納營業稅。

本章的規定乃附加於根據本法典第 5.04 章所徵收的任何營業稅款繳納及營業稅證明的規定。

5.76.040 須獲發的其他許可證及授權。

- A. 除了遵守本章規定外，按摩院亦須遵守適用的州及地方法律，包括建築、消防、分區及衛生法規。
- B. 本法典第 30.185.200 條不適用於任何已核發按摩院許可證且依本章合法經營的居家按摩院。

5.76.050 本章之豁免。

本章不適用於下列類別的人士，惟該等人士須於履行其各自專業職責時方受此豁免：

- A. 醫生、外科醫生、脊骨神經科醫師、整骨療法師、足病醫生、物理治療師、護士、針灸師，或任何其他獲發牌根據《商業及專業法典》第 2 篇（由第 500 條起）的規定從事任何醫療藝術之人，惟該等人士須於其牌照範圍內進行有關業務時方受此豁免。
- B. 任何業餘、大學、半職業或職業運動員或運動隊伍的教練，惟該等人士於其在本市提供服務的任何地點，並非以按摩療法作為其主要職業。
- C. 根據加州法律正式取得執照的理髮師、皮膚護理師、美甲師及美容師，在執行其牌照所允許的業務範圍時，惟其所提供的按摩僅限於顧客的頸部、面部、頭皮、足部、手部、手臂以及膝蓋以下的腿部。
- D. 身體療法師在任何時候都不使用任何形式的身體接觸。
- E. 提供顱薦按摩療法的從業者，惟該等服務僅限於顱薦技術。
- F. 經核准按摩學校的註冊學員，於本市內作為該核准學校所營運的正式督導實習或培訓計劃的一部分進行按摩時，惟須符合下列條件：該等學員僅以獲得學分作為報酬，不領取其他薪酬；服務須於根據本章規定獲授權經營的按摩院場所內提供；及該按摩院的經營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審查官，列明學員的姓名、居住地址、其所屬的核准學校名稱以及培訓日期。
- G. 受僱於經州政府發牌的醫院、療養院及其他經州政府發牌的身體或精神健康設施的員工。

H. 任何人士在未涉及按摩院的情況下，向親友提供免費按摩服務。

5.76.060 所需的認證。

A.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任何人不得在市內提供有償按摩治療服務：

1. 此人為或代表持牌按摩院提供按摩治療服務；以及
2. 該人為 CAMTC 認證按摩專業人員，或根據下方第 5.76.070 條獲得例外證明書。

B. 後續憑證。若《按摩治療法》被廢除，或經修訂以取代由加州按摩治療委員會 (CAMTC) 發出的認證，而改為另一種授權有償從事按摩業務的州級牌照、證書或註冊，則本章中凡提及 CAMTC、CAMTC 證書或 CAMTC 認證按摩專業人員之處，均應理解為該等後續證照及其簽發機構。在變更生效之日持有有效 CAMTC 證書的人，在該證書到期前，仍視作符合本節 A 項的規定。

C. 資歷失效且無後續替代。若《按摩治療法》被廢除，且沒有本節 B 項所述之任何後續憑證生效，則申請人可透過向審查官提供書面證明，證實其畢業於經核准的學校並完成不少於 200 小時的按摩治療教育及培訓課程，或持有根據第 5.76.070 條發出的例外證明書，以符合本節 A.2 項的規定。

5.76.070 CAMTC 認證要求的例外情況。

- A. 申請人可依據第 5.76.060.A.2 條向審查官提交例外申請，並以警察局長提供的表格證明該人已符合 B 項或 C 項的要求，並提交下文 D 項所需資料，以申請 CAMTC 認證按摩專業要求的例外。若申請人的例外申請獲准，將根據申請人符合資格的例外，核發「有限例外證明書」或「無限期例外證明書」及附帶例外身份證。例外身份證應印有持有人照片及證書的有效期限。持有人須於證書過期或撤銷後十日內將證書及身分證交還給審查官，並可於繳納相關費用後申請補發。
- B. 有限例外證明書。向審查官提交例外申請並提供以下任一文件證明的人，可獲發有限例外證明：
1. 申請人於 2026 年 11 月 10 日或之前，在聖塔芭芭拉市擔任按摩治療師或按摩師，無論是否持有認證，並符合 C.2 項的要求；或
 2. 於 2026 年 11 月 10 日或之前，申請人已註冊為核准學校的學生，修讀一門課程，完成後將符合《商業與專業法典》第 4604 條或任何後續規定的教育要求，且此人正在完成該課程的學習。在完成 200 小時的課程前，申請人只能在所就讀核准學校的導師指導下，提供按摩治療服務。
 3. 本 B 項所規定的有限例外將持續有效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C. 無限期例外證明書。提交例外申請並提供以下兩項書面證明的人，可獲得無限期例外證明書：

1. 申請人於 2026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在聖塔芭芭拉市擔任按摩治療師或按摩師（無論是否獲得認證）的從業時間不少於十年；以及
2. 申請人目前在聖塔芭芭拉市擔任按摩治療師或按摩師（無論是否獲得認證），並已成功完成至少 200 小時的按摩學校或培訓課程。

D. 例外申請內容。除 B 項或 C 項要求的證明外，例外申請應包括：

1. 申請人是否在申請日前五年內，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判定犯有重罪；
2. 申請人是否需依《加州刑法典》第 290 條登記；
3. 申請人在申請日前五年內的業務、職業及就業紀錄，以及各自的起訖日期；
4. Live Scan 背景調查或其他經警察局長批准的等效背景調查。本 D 項所要求的任何背景調查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以及
5. 申請人同意接收本章通知的郵寄地址。

E. 依上文 B 項或 C 項獲核發例外證明書的人，應：

1. 遵守本章其他條款；及
2. 請依下列第 5.76.130.B.8 條規定的方式顯示例外證明書；以及

3. 於 30 日內書面通知審查官任何就業變動，如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或在市內新按摩院任職；以及

4. 每年向審查官提供該人就業資訊的書面證明。若持有人未能於審查官發出書面通知指出驗證已逾期後的三十日內提交年度驗證，則例外證明書將自動失效。根據本第 4 項已失效的證書，可於提交驗證並繳納任何適用費用後予以恢復。

F. 拒絕、撤銷或暫時吊銷的理由。若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主管當局可拒絕發出例外證明書，或將已發出的例外證明書撤銷或暫時吊銷：(i) 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五年內被定罪或犯了取消資格的罪行，或在獲得例外證明書後的任何時間內犯有該等罪行；(ii) 申請人須根據《加州刑法典》第 290 條進行登記；(iii) 申請人未能遵守上文第 E 款所列的要求；(iv) 經認定申請人違反了第 5.76.190 條所規定的任何禁止行為。例外證明書的拒絕發給、撤銷或暫時吊銷，均須發出通知，並可根據第 5.76.160 條提出上訴。

G. 期限與續期。依本條核發的例外證明書自發出日起有效期為兩年，並可向審查官申請後續期兩年。續期申請應包括上文第 E.4 款所要求的就業證明，以及一份在偽證罰則下簽署的陳述書，說明自該證明書上次簽發以來，持有人是否曾被裁定犯有或作出某項取消資格的罪行，或是否須根據《加州刑法典》第 290 條進行登記。除非有上述第 F 款拒絕理由，審查官應予續發證明書。續期申請

如遭拒絕，應發出通知，且可根據第 5.76.160 條的規定提出上訴。本 G 款的任何規定，均不得將有限例外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超越上述 B.3 款所載的日期。

H. 申請人須支付由市議會訂定的不可退還費用，以回收申請或續期相關費用。

5.76.080 所需的按摩院許可證。

A. 任何人在未先向審查官取得按摩院許可證的情況下，在市內經營、從事、推廣、宣傳、開辦或進行按摩院業務，即屬違法。不論擁有權為何，每個按摩院均須各自申領一個按摩院許可證。

B. 任何按摩院經營者僱用或聘用任何人士提供有報酬的按摩治療服務，或准許任何人士在按摩院處所內提供有報酬的按摩治療服務，即屬違法，除非：

1. 該人士為持有 CAMTC 認證的按摩專業人員，或已根據第 5.76.070 條獲發例外證明書；以及
2. 該人士已列於第 5.76.130.A.1 條所規定的名冊上，且經營者已向審查官發出下文第 F 款所規定的通知。

C. 在下列情況下，按摩院經營者即屬「僱用或聘用」某人以有償方式從事按摩治療：

1. 該人士是按摩院的直接受薪員工；或

2. 該人士與按摩院的關係為獨立承辦商，就向按摩院顧客提供按摩治療而收取報酬；或
 3. 該人士從按摩院獲得顧客推介，並且在推介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安排將報酬轉予按摩院經營者。
- D. 任何按摩院如以未載於依本章發出的《按摩院許可證》內的任何名稱營運或開展業務，即屬違法。
- E. 若按摩院的任何權益已出售或轉讓予未在第 5.76.120 條項下的《按摩院許可證》申請書，或未獲正式批准的《按摩院許可證》修訂案中列明為擁有人的人士，該按摩院繼續經營即屬違法。
- F. 人員變動通知。任何人士開始或停止在按摩院提供按摩治療服務，或擔任該按摩院經理職務後，經營者須於十日內，以警察局長提供的表格，書面通知審查官，並連同以下文件副本：該人士的 CAMTC 證書或例外證明書以及身份證；或若該經理並非持 CAMTC 認證的按摩專業人員，則須提供第 5.76.090.J 條規定的資料，以及該人士已提交 Live Scan 背景調查的證明。該人士可於加入名冊後開始工作，但須遵守第 5.76.085 條規定。人員變動不屬於第 5.76.120 條所指的許可證修訂。

5.76.085 背景調查。

- A. 須接受調查的人士。僅以下人士須進行 **Live Scan** 州級及聯邦刑事紀錄背景調查：
非持 **CAMTC** 認證的按摩專業人員的經營者（第 5.76.080.F 條及第 5.76.090.J 條）、
例外證明書申請人（第 5.76.070.D 條），以及受 C 款下加強篩查命令約束的人士。
任何持 **CAMTC** 認證的按摩專業人員均無須依本章規定接受背景調查。
- B. 資格。凡已根據本條規定接受背景調查的人士，若該人士須根據《加州刑法典》
第 290 條進行登記，或在背景調查前五年內或之後任何時間曾被裁定犯有「取消
資格的罪行」，則該人士即無資格擔任任何按摩院的經理職務，亦不得在受加強
篩查令約束的按摩院工作。根據《加州刑法典》第 236.14 條或第 1203.49 條被撤
銷的定罪，或因該人士為人口販運受害者而被其他方式取消的定罪，均不予計入。
- C. 加強篩查令。審查官可透過書面命令，規定為期不超過兩年的特定期間內，凡
受僱於或獲聘用於按摩院、在該處所工作或接待顧客的人士（持 **CAMTC** 認證的
按摩專業人員或例外證明書持有人除外），均須接受 **Live Scan** 背景調查，但須
符合以下前提：在該命令發出前的兩年內，曾發生下列任一情形：(i) 該按摩院
或其任何擁有人持有的《按摩院許可證》被暫停或撤銷的決定已成為最終裁決，
且其理由屬第 5.76.150.B 至 K 條所列之情形；(ii) 該按摩院的許可證已根據第
5.76.160.J 條被立即暫停；(iii) 市政檢查員發現有人在該按摩院工作或為其服務，
而該人士並未列於第 5.76.130.A.1 條規定的名單上，或經營者無法確定該人士的
真實身份；或 (iv) 同一處所的許可證已被撤銷，或根據第 5.76.180 條對該處所實
施了暫緩發證期。命令送達時在職的人士，須於送達後十日內接受背景調查；
命令有效期間受聘的人士，可在提交背景調查後開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可根

據第 5.76.160 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而在上訴待決期間，該命令仍然有效，除非警察局長另有指示。

- D. 無資格通知。在收到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背景調查結果後十日內，審查官須書面通知該按摩院有關人士是否具備資格；若該人士被認定為不具資格，則須向該人士送達載明理由的無資格通知，並向該按摩院送達僅聲明該人士不具資格的通知。被認定為不具資格的人士，不得依照 B 款的規定擔任該按摩院的經理職務或為其工作，但可根據第 5.76.160 條對該無資格通知提出上訴。

5.76.090 按摩院許可證申請。

按摩院的擁有人須就其擁有或經營的每一間按摩院，使用警察局長提供的表格提交按摩院許可證申請。按摩院許可證申請應依市政府收費表所訂費用一併提交。若有多位擁有人，則每位擁有人必須提供所需資訊。

申請人同意，根據本章規定所需送達的所有通知，均應送達至該按摩院的實體地址，該地址將作為接收通知的送達地址。按摩院許可證申請應包含以下資訊：

- A. 按摩院的名稱、實體地址（如適用）、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按摩院每位擁有人的姓名、住址、電話號碼、營業地址及營業電話號碼。
- C. 申請人的加州駕照副本、加州車輛管理局核發的身份證或其他聯邦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 D. 申請人將以何種商業實體形式經營按摩院，若申請人為實體，則須提供其組織文件中所列的法定名稱，以及每位主管、董事、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成員及持有超過百分之十所有者權益者的姓名與居住地址。若任何此類人本身即為實體，本條第 D 款亦適用於該實體。
- E. 擬在其上、內部或從中經營按摩院的房地產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若申請人非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申請書應附上申請人與物業擁有人間授權使用該場所作為按摩院的書面租約副本；或者，若無書面租約，則由登記物業擁有人書面公證確認，表示物業擁有人已被告知按摩院將由申請人在該物業內、其上或從該物業經營。
- F. 擬議按摩院的介紹，包括將施行的治療類型。
- G. 按摩院所僱用或聘用的每位人員的姓名、聘用日期及職責清單，包括每位以有償進行按摩治療的人，無論在院內或場地外。
- H. 對於按摩院僱用或聘用（或在開始營業之日將僱用或聘用）的每一名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在按摩院內還是院外提供有償按摩療法服務，均須提交以下文件：該人士目前持有的 CAMTC 頒發的認證按摩師或認證按摩治療師證書副本，以及其目前持有的由 CAMTC 簽發的身份證件副本；或者根據第 5.76.070 條向該人士簽發的例外證明書及身份證件副本。

- I. 對於按摩院中每一位持有 CAMTC 認證的經營者，須提交其目前持有的 CAMTC 認證按摩師或認證按摩治療師證書副本，以及該經營者目前持有的由 CAMTC 簽發的身份證件副本。
- J. 對於每位非 CAMTC 認證按摩專業人員的按摩院經營者，請提供以下資訊：
1. 申請人是否在申請日前五年內，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判定犯有重罪。
 2. 申請人是否需依《加州刑法典》第 290 條規定登記。
 3. 申請人在申請日前五年內的業務、職業及就業紀錄，以及各自的起訖日期。
 4. Live Scan 背景調查或其他經警察局長批准的等效背景調查。任何經營者所需的背景調查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K. 申請人須提交的一份簽名聲明，說明其是否曾依據任何管轄區有關按摩的條例或法規獲發過任何許可證或牌照。如有此類許可證或牌照，聲明中還須包含以下信息：發牌機構的名稱及地址；該許可證或牌照的生效日期；該許可證或牌照是否曾被暫停、撤銷、撤回或被拒絕續期/發證；以及與上述暫停、撤銷、撤回或拒絕相關的書面材料副本。
- L. 警察局長可能需要其他資訊，以判斷是否符合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規定的許可證發放資格要求。

- M. 申請人須提交的一份簽名聲明，根據加州法律並承擔偽證罪責任，聲明其在按摩院許可證申請中提供的所有資訊，據其所知均屬真實且準確。

5.76.100 按摩院許可證核發。

- A. 若按摩院許可證申請人符合本章規定，且不存在第 5.76.110 條規定的拒絕理由，審查官應向該按摩院頒發「標準按摩院許可證」或「獨資經營按摩院許可證」（統稱為「按摩院許可證」）。審查官可依本章及適用法律，對該許可證核發施加條件。所有條件須以書面形式訂定，並可依第 5.76.160 條提出上訴。

1. 依本章條款核發的標準按摩院許可證，自發出日起有效期為 12 個月，除非提前被暫停或撤銷，且只要該按摩院在市內繼續經營，許可證必須每年續期。

2. 符合「獨資經營」定義的按摩院，若擁有人為 CAMTC 認證按摩專業人員或依第 5.76.070 條獲得例外證明書，則應核發《獨資經營按摩院許可證》。《獨資經營按摩院許可證》自核發日起有效期為 24 個月，除非被暫停或撤銷，且只要獨資經營者仍在市內營業，則應每兩年續期一次。

《獨資經營按摩院許可證》應包含明確說明該獨資經營者是否在固定地點提供按摩服務，或僅提供上門按摩服務。同時提供固定場所按摩服務及上門按摩服務的獨資經營按摩院，應被視為具有固定經營場所。

- a. 在《獨資經營按摩院許可證》上標示固定地點的獨資經營者，將依據第 5.76.140 條接受按摩院檢查。

b. 在《獨資經營按摩院許可證》上標示僅上門服務的獨資經營者，
依據第 5.76.140 條，無需接受按摩院檢查。

- B. 致物業擁有人通知書。若申請人並非按摩院所在處所的登記物業擁有人，審查官可向物業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核發許可證一事通知登記物業擁有人。
- C. 依本章核發的任何許可證，僅在其中指定的地址（如適用）對其中指定的申請人有效，且不得出售、轉讓或讓與給任何其他人或實體。
- D. 決定時限。申請提交後十日內，審查官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是否完整；若未完整，則應說明缺失項目。審查官應於認定申請完整後的四十五日內，批准、附條件批准或拒絕該完整申請。該期限可透過向申請人發送載明理由的書面通知延長一次，且延長不得超過三十天。
- E. 繼續有效以待續期。若在許可證屆滿前提出續期申請，該許可證將持續有效，直至審查官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為止。

5.76.110 拒發按摩院許可證。

- A. 審查官可基於以下任一理由拒絕按摩院許可證申請：
 - 1. 申請人所提議的按摩院不符合本章的要求。
 - 2. 申請人所提議的按摩院不符合市政府的建築、消防、分區及衛生規定。

3. 申請人在按摩院許可證申請中，對重要事實作出了任何虛假、誤導或欺詐性陳述。
 4. 按摩院的任何經營者均須依據《加州刑法典》第 290 條進行登記。
 5. 任何按摩院經營者，在申請日期前五年內曾被裁定犯有或曾犯下取消資格的罪行。
 6. 任何按摩院經營者，在申請日期前五年內，曾被頒布永久禁令，禁止其從事或維持滋擾行為，該禁令是根據《加州刑法典》第 11225 至 11235 條，或加州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律條款而作出的。
 7. 按摩院的任何經營者屬於依據加州法律尚未達到成年年齡的人員。
 8. 任何按摩院經營者，在提出申請日期前緊接的五年期間內，曾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撤銷或拒絕發放提供收費按摩治療服務的許可證或牌照，或被撤銷或拒絕發放擁有或經營按摩院或業務的許可證或牌照。
 9. 任何按摩院經營者，目前在本市擁有或經營一間並非處於良好聲譽狀態的按摩院，原因是存在尚未糾正的違規行為、現行的許可證暫行停發令，或未繳清的罰款或費用。
- B. 根據本條作出的拒絕決定，須附有書面裁決結果，說明所依賴的理由，以及支持每一項理由的事實（須符合第 5.76.160.G 條的規定），並須予以通知；該決

定可按照第 5.76.160 條的規定提出上訴。審查官應將本條所列的理由，一致地適用於情況類似的申請人。

5.76.120 按摩院許可證的修訂。

- A. 凡存檔於市政府的按摩院許可證中所載資料發生變更或因任何原因需要更正（屬第 5.76.080.F 條所規管的人員變動除外），擁有人應於該等變更發生或發現需要作出更正後三十日內，向審查官提交許可證修訂申請。許可證修訂申請應透過提交由警察局長提供的表格作出，該表格須列明按摩院許可證資料的任何變更或更正事項，並須連同按市政府收費表規定繳付的適用費用一併提交。
- B. 除非審查官認定修訂後的按摩院許可證條款符合本章及所有地方、州及聯邦法律的所有要求，且按摩院無未解決的違規或未繳罰單或費用，否則不得批准該許可證修訂申請。在批准許可證修訂申請前，可能需要對按摩院進行檢查。
- C. 拒絕許可證修訂申請的通知，應予以發出，並可按照第 5.76.160 條的規定提出上訴。

5.76.130 按摩院設施與營運要求。

- A. 所有按摩院的要求。以下內容適用於每一間按摩院：
 - 1. 按摩院應保存下列記錄，並應供市政督察查閱：(i) 一份完整且最新的按摩院所有經營者、僱員及獨立承辦商的名單，其中須列明每個人的全名、出生日期、職位或職務以及開始工作日期；就每位按摩專業人員而言，

亦須列明其 CAMTC 證書編號或例外證明書編號，並連同名單上每名人士附有照片的政府簽發身份證明文件副本；(ii) 一份預約登記冊，顯示每次按摩治療服務的日期、開始時間及負責該次服務的按摩專業人員姓名；及 (iii) 如提供上門按摩服務，須備有一份登記冊，顯示該項服務提供的日期、開始時間、提供地點的地址及按摩專業人員的姓名。除非已列於名單上，否則任何人不得在該按摩院工作或為其服務。任何附有照片的政府簽發身份證明文件，包括由外國政府簽發者，均符合本項的規定；且本項並不要求按摩院取得、記錄或披露任何人士的移民身份。本項所要求的紀錄須保存不少於兩年。本項並未要求按摩院記錄或披露顧客的健康資訊。

2. 按摩院應隨時配備充足的乾淨衛生毛巾、覆蓋物及床單，且所有按摩枱與椅子應覆蓋乾淨的床單或其他適合每位顧客設備的清潔覆蓋物。毛巾、覆蓋物或亞麻布使用過一次後，應放入封閉容器中，並在消毒後再使用。乾淨的毛巾、覆蓋物及床單在未使用時應存放於封閉且乾淨的櫃子中。從事上門按摩服務的按摩專業人員應攜帶足夠數量的乾淨衛生毛巾、床單及織品，以符合上述規定。
3. 所有供顧客使用或可供顧客取用的液體、乳霜或其他製劑，應存放在清潔且密閉的容器中。粉末可存放於清潔的撒粉瓶中。所有瓶子及容器均應清楚且正確地標示其內容物。當僅需使用或提供部分液體、乳霜或其他製劑給顧客時，應以不會污染剩餘部分的方式從容器中取出該部分製劑。

4. 所有供顧客使用的梳子、刷子及其他個人整理或衛生用品，每次使用後均須徹底消毒。
5. 當按摩院僱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在提供按摩治療服務的房間內時，顧客的生殖器部位必須全程予以完全遮蓋。
6. 在任何顧客、員工或訪客在場時，任何人不得穿著暴露生殖器或違反《加州刑法典》第 314 條的服裝。
7. 所有人在提供按摩服務前，必須立即用肥皂及水或任何同等有效的清潔劑徹底洗手。
8. 每位受僱或受聘於按摩院提供按摩治療服務的人員，應備有由 CAMTC 發給該人士的、附有照片且現行有效的身份證明卡，或為第 5.76.070 條項下任何例外而由審查官簽發的同等身份證明卡，以便市政督察隨時查驗。無須展示任何人士的住家地址。
9. 按摩院應遵守《加州民法典》第 52.6 條關於發布人口販運受害者資訊的要求。

B. 固定地點按摩院的附加要求。下列規定適用於除持有僅限上門服務的獨資經營按摩院許可證以外的所有按摩院，且上述規定乃在 A 款要求之外的附加條款：

1. 只有在處所內至少有一名按摩專業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才允許顧客進入按摩治療室。

2. 所有按摩治療均應使用專業按摩台或專業按摩椅，但需地面墊的按摩服務除外。
3. 所有供顧客使用的儲物櫃設施均須完全鎖好，以保護顧客的貴重物品，每位顧客應被授予使用鑰匙或其他進入方式的控制權。
4. 任何治療室或辦公室均不得安裝有色玻璃或單向透視玻璃。
5. 任何提供或可能提供按摩服務的房間，均不得安裝任何類型的錄影或錄音裝置或監控攝像機。在提供按摩服務的房間內，不得進行任何音訊或視訊的實時觀看、廣播或串流直播。
6. 該處所必須配備、維護及運作得當，以有效控制並消除齧齒動物及害蟲（包括蒼蠅）的進入、棲息及滋生。
7. 所有按摩治療室或隔間、濕熱及乾熱房、洗手間、淋浴間、熱水浴池及泳池，均須按需要進行清潔與消毒；在處所已開放或即將開放且該等設施正使用期間，每個營業日至少須進行一次清潔與消毒。所有浴缸每次使用後都必須清潔並消毒。
8. 受僱或受聘於按摩院以提供按摩治療服務的人士，應將其 CAMTC 證書，或在第 5.76.070 條項下獲審查官發出的任何例外情況下的同等證書，展示於顯眼且公開的位置。

C. 非住宅固定地點按摩院的附加要求。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第 B 款約束的按摩院（家庭式按摩院除外），並為第 A 款及第 B 款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

1. 營業時間應顯示於接待區內顯眼的公眾地方，以及從按摩院外清楚可見的任何前窗。
2. 須設置一扇主入口門供顧客進入，該門開啟後應直接通往室內的顧客接待區。所有顧客及按摩院員工以外的任何人，皆須從主入口門進出。此規定不適用於持有獨資按摩院許可證的按摩院。
3. 除接待區或公眾可進入的洗手間外，任何訪客均不得獲准進入處所的其他房間或區域；惟顧客在按摩治療室內可由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陪同：
 - a. 若顧客為未成年人，則由其父母或監護人陪同；
 - b. 若有必要照顧顧客的未成年子女，則由該子女陪同；或
 - c. 若顧客為長者或殘疾人士，則由其受託人、監護人、護理員或其他照護者陪同。
4. 可提供的服務清單及收費標準應張貼於處所內公開且顯眼的公眾地方。相關服務內容應以英文描述，亦可根據需要提供其他語言的說明。按摩院經營者不得容許任何超出所列範圍的服務或收費行為；受僱或受聘於該按摩院的人員亦不得提供、索取或要求任何未列明的服務或費用。

5. 處所內不得設置床鋪或墊褥，僅可鋪設上文第 B.2 款所述的地墊。按摩院不得用於居住或睡眠目的；此情形可透過間接證據予以證明，例如現場存在寢具、枕頭、睡袋、行李箱、衣物、洗滌用品或其他個人物品，以及超出一般商業機構正常需求的廚具、餐具或食物。
6. 按摩院許可證應展示於處所內一個從主入口或接待區可見的開放且顯眼位置。
7. 除持有獨資經營按摩院許可證的按摩院外，已在按摩院許可證申請中向審查官指定的擁有人或經理，或根據第 5.76.080.F 條規定以通知方式指定者，須於處所營業期間全程在場並負責管理該按摩院。

D. 家庭式按摩院的附加要求。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家庭式按摩院，並為第 A 款及第 B 款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

1. 家庭式按摩院不得改變物業的居住性質，亦不得對該住宅所在分區內獲准使用的用途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得為了設立專用於家庭式按摩院的空間而改動住宅以創造外部入口，或創造在住宅開發中不常見的特徵。
2. 不得設置任何外部招牌、展示、櫥窗或可視標識來表明該處所為家庭式按摩院。
3. 不得在住宅內存放或銷售任何按摩業務商品或庫存。
4. 僅獨資經營者本人被允許在該住宅工作或從該住宅提供服務。

5. 每次到訪該住宅的顧客不得超過兩人，且每間住宅每日接待顧客總人次不得超過四次。
 6. 家庭式按摩院所產生的乘客人流或商業車流量，不得與其所在街道的正常交通水平不相符，亦不得導致需要額外停車位，或涉及超出住宅單元通常範圍的往來送貨行為。
- E. 僅限上門服務的按摩院。持有標註為「僅提供上門服務」的獨資經營按摩院許可證者，須遵守第 A 款規定，但不受第 B 至 D 款規定的約束。

5.76.140 按摩院檢查。

- A. 鑑於按摩業屬於高度監管行業，獲准經營的按摩院必須允許市政督察無須持有搜查令，即可進入並對該獲准按摩院的處所進行合理檢查，以核實其是否符合本章、許可證條件及適用州法律的規定。依據本條進行的檢查僅限於：
1. 處所內向顧客開放的區域，或提供及準備按摩治療服務的區域；
 2. 本章要求按摩院在處所內保存的紀錄，包括第 5.76.130.A.1 條所規定的紀錄；及
 3. 本章要求展示或備查的許可證、證書及身份證件。
- B.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依據本條進行的檢查，並不授權進入任何僅供居住使用的區域、搜查犯罪證據，或扣押任何物品。本條內容不限制治安官依州法律所享有的權限。

- C. 檢查應於按摩院公示的營業時間內進行，或在該按摩院開放營業的任何其他時間進行，且須以合理方式並迅速完成。檢查可無需事先通知而進行。市政督察應出示身份證明，並合理地避免打斷正在進行中的合法按摩治療服務。
- D. 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按摩院每曆年接受檢查的次數不得超過六次。若接獲投訴、可信報告或其他可明確指出違反本章規定、許可證條件或州法律的資訊，或為核實先前已記錄違規事項的整改情況，均可進行額外檢查。
- E. 持有標註為「僅提供上門服務」的獨資經營按摩院許可證者，不受本條項下的處所檢查約束。經要求時，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提出要求後十日內，以親身交付或電子方式向市政督察提交第 A.2 項及第 A.3 項所述的紀錄及資格證明文件。
- F. 按摩院經營者應在市政督察於檢查報告中指定的期限內，對每項已記錄的違規行為進行整改；有關期限須視乎該違規事項的性質而定，並須屬合理。為核實整改情況，可進行複查。
- G. 家庭式按摩院。本條規定並不授權在未經許可證持有人於檢查時給予同意的情況下，進入家庭式按摩院。若拒絕或撤回同意，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822.50 條及後續條款規定的檢查令、搜查令或其他合法進入依據外，不得進入家庭式按摩院。若拒絕給予同意，市政督察無需再次嘗試獲取同意即可申請檢查令，並可在申請中表明通知將使檢查目的落空的情況下，請求令狀授權在許可證持有人不在場時立即執行並進入家庭式按摩院。拒絕給予同意並非違反本章規定的行為，亦不得作為拒絕、暫停或撤銷許可證的理由，但可在決定是否

申請檢查令時予以考量。在送達令狀後拒絕允許進入，構成依據第 5.76.150.K 條撤銷許可證的理由。本條規定並不限制治安官依據《刑法典》第 1523 條及後續條款取得或執行搜查令的權力，亦不限制其在緊急情況或其他無需令狀的例外情形下無須持有令狀而進入家庭式按摩院的權力。

5.76.150 按摩院許可證之撤銷或暫停。

依據本章核發的任何按摩院許可證，若認定存在上述第 5.76.110.A.3 條（申請書中的虛假陳述）或下述 A 至 K 款所列任一情形，可予以暫停或撤銷，但須事先通知並給予第 5.76.160 條規定的上訴機會。在決定是否暫停或撤銷許可證，以及確定暫停期限時，審查官及上訴程序中的警察局長應考慮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該行為是否為故意或蓄意、許可證持有人過去的合規記錄、許可證持有人所採取的整改措施，以及較輕的制裁措施是否足以保障公眾利益。

- A. 許可證持有人或受僱於按摩院或由該按摩院聘用的任何人員，違反了本章的任何規定。
- B. 許可證持有人或受僱於按摩院或由該按摩院聘用的任何人員，曾被判決有罪或實施了取消資格的罪行。
- C. 許可證持有人或受僱於按摩院或由該按摩院聘用的任何人員，依據《加州刑法典》第 290 條規定必須進行登記。
- D. 許可證持有人在按摩院許可證被暫停後仍繼續經營該按摩院。

- E. 在按摩院處所內，由未遵守第 5.76.060 條或第 5.76.070 條（如適用）的任何人員提供按摩治療，無論許可證持有人是否實際知情。
- F. 未遵守第 5.76.060 條或第 5.76.070 條（如適用）的人，已透過或代表按摩院提供上門按摩服務。
- G. 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按摩院的擁有人、經營者、員工、獨立承辦商或代理人，無論許可證持有人是否實際知情，在按摩院處所內實施了一項或多項取消資格的罪行。
- H. 許可證持有人，或按摩院的任何擁有人、經營者、員工、獨立承辦商或代理人，從事了以下行為：處於顧客立場的理性之人會將該行為理解為提供性服務的意圖，或與顧客進行涉及其生殖器或肛門部位接觸的行為。
- I. 許可證持有人，或按摩院的任何擁有人、經營者、員工、獨立承辦商或代理人，刊登、發布、分發或導致刊登、發布、分發了有關該按摩院或其服務的任何廣告，且該廣告：
1. 提供，或理性之人會理解為提供涉及性方面性質的行為或涉及接觸顧客生殖器或肛門部位的行為；或
 2. 以處於理性之人立場會理解為暗示性行為的措辭描述所提供的服務；或
 3. 描繪穿著透明或透視服裝，或暴露特定解剖學部位的人像。

- J. 第 H 款所述行為發生在按摩院處所內，且由非該按摩院擁有人、經營者、員工、獨立承辦商或代理人的人員所為；許可證持有人明知該行為，或經合理審慎注意後本應知悉該行為，卻未能採取迅速且合理的措施予以阻止或制止。依據本款 J 的規定，向警察局即時通報該行為即構成合理措施的證據。
- K. 許可證持有人或按摩院僱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士，於收到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1822.50 條及其後續條款所發出的檢查令、搜查令或其他合法程序後，拒絕或未能允許進入按摩院並進行檢查。

5.76.160 通知、聽證及上訴。

- A. 本條款為處理下列事項的專屬行政程序：拒絕任何申請、暫停或撤銷任何許可證或例外證明書、實施暫緩期，以及根據第 5.76.085 條對不合格通知進行覆核。
- B. 初步決定。
1. 若審查官拒絕申請，審查官應作出書面決定，說明拒絕的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有權依據第 C 款提出上訴。
 2. 為暫停或撤銷許可證或例外證明書，或實施暫緩期，審查官應作出書面決定，載明所採取的措施、其理由、相關法典條文、支持每一項理由的事實、生效日期，以及依據第 C 款提出上訴的權利。若決定實施暫緩期，該決定亦須送達於縣級最新評估冊上登記的物業擁有人，並告知該物業擁有人有權就暫緩期事項提起上訴，以及作為當事人參與上訴聆訊。

- C. 上訴。在根據第 B 款作出的決定或依據第 5.76.085 條發出的不合格通知，於本人送達後十五日內，或於郵寄送達後二十日內，申請人、許可證持有人、證書持有人，或就暫緩期事項而言為物業擁有人，或就不合格通知而言為受通知人，可透過向警察局長提交載明上訴理由的上訴書提起上訴。若未在規定時限內提起上訴，則該決定或通知於上訴期限屆滿之翌日即告確定生效，無需另行通知。
- D. 警察局長可擔任聽證官，除非警察局長認為在該等情況下由其擔任會令許可證持有人無法獲得公平及公正的聽證。在該等情況下，應由市政副行政長官或由市政行政長官指定的非警察局員工擔任聽證官。
- E. 聽證會的進行。
1. 上訴聆訊應安排於收到上訴之日起不少於十五日且不多於六十日之內舉行，並須於聽證前十日以本人送達方式，或於聽證前十五日以郵寄送達方式，將載有聽證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通知依法送達。
 2. 各方當事人可提出與爭議點相關的證詞、書狀文件及實物證據，可委任律師代理，並可對證人進行質詢與交叉詰問。
 3. 凡屬理性之人於處理重大事務時慣常信賴的某種證據，縱使其在民事訴訟中因異議而不得採納，只要與案件爭議點相關，即可予以採納；傳聞證據可用作補充或解釋其他證據之用，但除非該等傳聞在民事訴訟中亦可被採納，否則單憑傳聞證據本身不得作為認定事實的依據。警察局長可為當事人或證人之便利，將聽證延期合理時間；並應透過錄音、認證

速記員或其他足以製作文字紀錄的適當方式，建立聽證記錄，任何當事人可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該等記錄。

F. 舉證責任及證明標準。

1. 在拒絕申請的法律程序中，申請人須以證據優勢標準承擔舉證責任，以確立其獲發許可證或證書的資格。
2. 在暫停或撤銷許可證或例外證明書，或實施暫緩期的法律程序中，市政府須以證據優勢標準承擔舉證責任，但第 F.3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3. 下列事項應以清晰且具說服力的證據予以確立：基於非定罪紀錄而認定某人犯有取消資格的罪行；支持實施暫緩期的認定；以及支持撤銷無限期例外證明書的認定。

G. 上訴裁決。聽證程序結束後十五日內，警察局長須發出書面裁決，內容應包括所指控的理由、對每項重要事實爭議點所作的認定、支持各該認定所依據的證據、由該等認定推導出的法律結論，以及所採取的行動及其生效日期。若實施暫停、撤銷或暫緩期措施，裁決亦應說明為何較輕的處罰不足以保障公眾利益。警察局長可維持、推翻或修改原裁決，或將案件發回審查官以進行進一步調查並作出新裁決。

H. 送達。本條規定的通知及裁決，須以親自送達或預付郵資的平信方式，送交申請人、許可證持有人或證書持有人於申請書中載明的送達地址；如無該地址，

則送交其最後已知地址，並須將相關文件送交物業擁有人於縣級最新評估冊所列的地址。以郵件送達者，於投寄時即視為完成送達；凡以送達為起算點的期間，應自投寄日期或實際交付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算。

- I. 上訴期間的效力。當第 B.2 款項下的裁決送達時仍然有效的許可證或例外證明書，須維持有效直至該裁決根據本條成為最終決定為止，但根據第 J 款被立即暫停者除外。
- J. 立即暫停。儘管有第 E.1 款及第 I 款的規定，若經書面認定繼續經營對公眾健康或安全構成即時威脅（包括有理由相信該處所內或與該業務有關聯的人類販運活動或取消資格的罪行正在發生），審查官可立即暫停按摩院許可證或例外證明書，並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生效。該通知應列明理由，並安排由警察局長主持的上訴聆訊，除非許可證持有人或證書持有人要求較後的日期，否則該聆訊須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舉行。警察局長應於該聆訊結束後五日內作出裁決。
- K. 終局性及司法覆核。根據第 G 款作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不得再提出行政上訴。司法覆核應受《民事訴訟法》第 1094.5 條規範，並應按照《民事訴訟法》第 1094.6 條及本法典第 1.30 章規定的期限內提出。本法典第 1.30.050 條不適用於本章下的裁決。

5.76.170 合規責任。

所有按摩院的許可證持有人、擁有人或經營者，應就所有按摩院員工、獨立承辦商或其他代表在該等人士身處按摩處所內，或代按摩院提供上門按摩服務期間的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5.76.180 違規事項——暫緩期。

- A. 一旦最終裁決撤銷按摩院許可證，按摩院應立即停止營業。
- B. 作為撤銷按摩院許可證的裁決的一部分，審查官或於上訴程序中的警察局長可頒令，規定自撤銷生效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以下簡稱「暫緩期」），不允許任何按摩院在該處所經營；惟須符合第 5.76.160.B.2 條的通知要求，且第 C 款規定的認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送交許可證持有人及物業擁有人。
- C. 僅在有證據支持以下認定時，方可頒令暫緩期：為防止導致撤銷的行為在該處所再次發生，暫緩期屬必要之舉。在作出該決定時，審查官及於上訴程序中的警察局長應考慮所有下列因素：(i) 該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其是否涉及人口販運、取消資格的罪行或一連串違規模式；(ii) 物業擁有人是否知悉該導致撤銷按摩院許可證的行為，或在行使合理審慎義務下理應知悉該行為；(iii) 物業擁有人在獲悉該行為後採取了何種行動（如有），包括終止租約或制止該行為的任何措施；及 (iv) 較短的暫緩期，或未來對該處所的按摩院施加條件以代替暫緩期，是否足以保障公眾利益。
- D. 除適用法律賦予市政府的其他任何救濟外，在所有因違反本章節而發出的未繳罰單全部付清，且所有尚未糾正的違規事項均已糾正之前，不得續期或修改按

摩院許可證。若續期申請仍在處理中，而許可證持有人在收到審查官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仍未付款或糾正違規事項，審查官可拒絕批准續期。

- E. 在暫停或撤銷按摩院許可證的裁決處於上訴期間或生效期間，審查官不得受理或批准在同一處所申請新的按摩院許可證。此項限制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發生者終止：

1. 該裁決被撤回或撤銷；
2. 根據第 5.76.160 條作出的不撤銷許可證的最終裁決，且該裁決所施加的任何暫停期結束；或
3. 根據第 B 款施加的任何暫緩期屆滿，若未施加暫緩期，則為撤銷的生效日期。

5.76.190 違規行為構成公共妨害——罰則、妨害清除及其他救濟措施。

- A. 任何違反本章規定而經營、進行或維持的按摩院，均屬違法且構成公共妨害。市檢察官或地方檢察官除可依本章提起刑事檢控外，或代替該等檢控，可依法提出一項或多項訴訟或程序，以取締、撤銷及禁制上述行為。上述救濟措施應為本法典或州法賦予市政府的任何其他司法及行政處罰和救濟措施之外的額外手段。

- B. 罰則。本法典第 1.28 章所訂定的罰則適用於對本章的違反行為。

5.76.200 禁止行為。

- A. 任何人於提供按摩治療服務時，無論該服務在按摩院內或透過上門按摩服務進行，亦無論該接觸是否隔著衣物、遮布或其他覆蓋物進行，均不得觸碰另一人的生殖器或肛門部位。
- B. 任何人不得在受任何酒精飲料或管制物質影響下提供按摩治療服務。
- C. 任何人不得於營業時間內或在提供按摩治療服務的任何期間，在按摩院內飲用任何酒精飲料或管制物質；且任何人不得於該等時段內向他人出售、供應或提供酒精飲料。本第 C 款並不禁止使用者合法使用其獲處方的藥物，或是在家庭式按摩院中未對顧客開放的區域內儲存或飲用酒精飲料，惟以不違反第 B 款規定為前提。
- D. 按摩院內不得存放或販售任何色情性質的物品或商品。
- E. 按摩院經營者不得允許在本處所內發生或與上門按摩服務有關的任何違反本條規定的行為。

5.76.210 可分割性。

本法典第 1 編第 1.01.020 條所載的可分割性規定適用於本章。若本章的任何規定被裁定為無效、違憲、因上位法優先適用而失效，或基於其他事由無法執行，該等裁定不應影響其餘規定，該等其餘規定應繼續完全有效並具約束力。